



昌吉州人民政府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发展合作协议

曾艳阳见证签约

本报讯 记者孙学良报道:6月14日上午,昌吉州人民政府与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发展合作协议。昌吉州党委书记曾艳阳见证签约。

昌吉州党委副书记、代州长郑敏代表昌吉州人民政府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展合作协议。

签约座谈会上,曾艳阳对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为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支持与帮助,为昌吉州

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电力保障表示感谢。他表示,当前,昌吉州正全力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希望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更大力度支持昌吉州新能源项目建设,在发展政策、重大项目、资金保障上加大对昌吉州支持力度,推动双方合作落地见效,为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能源支撑和服务保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

书记司为国表示,感谢昌吉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给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昌吉州发展势头强劲、资源禀赋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为双方合作带来了新机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将认真履行协议内容,进一步深化双方战略合作重点,推动双方合作落地见效,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作出电力贡献。

根据协议,昌吉州人民政府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将围绕推动新型能源

体系建设、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支持重点产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方面加强合作。同时,结合昌吉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大电网投资建设力度,满足产业项目及民生改善用电需求,推动能源向清洁绿色转型,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打造新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昌吉州党委常委、副州长张建军,州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企业有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6月13日,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智能阳光大棚,游客在采摘西红柿。

昌吉市佃坝镇土梁村联合企业投入3000万元建设昌吉市首个智能阳光大棚,种有无公害黄瓜、西红柿等果蔬。目前,大棚内各类果蔬已陆续成熟,在销往周边城市超市的同时,供游客采摘。
本报记者 何龙 摄

“行走”的工具箱温暖百姓心田

06版

2023年度唐朝墩古城遗址考古发掘工作拉开序幕

09版

今日评点

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倡导者

◆ 昌平

交通文明一小步,城市文明一大步。文明城市需要文明交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倡导文明新风,是我州各族干部群众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当前,昌吉市正在组织开展各类城市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城市交通不文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主动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倡导者,共同打造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让文明走在脚下、种在心中,共建和谐美丽昌吉。

文明交通,需要你我共同努力。我们应当掌握交通安全常识,主动向亲朋好友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醒身边人遵守各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争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应自觉摒弃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占用应急车道和行人闯红灯、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坚决抵制酒后开车、超速行驶、强行超车、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自觉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做到文明行路、文明开车,积极营造遵章守纪、相互礼让的文明社会风尚。

每一个人都是交通文明的受益者,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广告热线

昌吉日报广告热线

0994-2343036